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钢集团持有的浙江菲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6%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持有的浙江菲达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51.00%的股权。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自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2021年7月26日，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根据拟定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停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滞、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所需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相关规定，现将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人数数据统计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东总人数:62,760户。  
前二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普通股总股数的比例(%) |
|----|--------------|-------------|---------------|
| 1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40,515,222 | 26.67         |
| 2  | 菲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96,627,476  | 17.65         |
| 3  | 张丹           | 2,000,000   | 0.37          |
| 4  | 王耀江          | 1,071,400   | 0.20          |
| 5  | 张树刚          | 1,907,300   | 0.36          |
| 6  | 徐东升          | 1,783,000   | 0.33          |
| 7  | 陆建江          | 1,677,100   | 0.31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26,764   | 0.30          |
| 9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38,792   | 0.24          |
| 10 | 沈洪波          | 1,322,700   | 0.24          |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
|----|--------------|-------------|------------------|
| 1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40,515,222 | 26.67            |
| 2  | 菲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96,627,476  | 17.65            |
| 3  | 张丹           | 2,000,000   | 0.37             |
| 4  | 王耀江          | 1,071,400   | 0.20             |
| 5  | 张树刚          | 1,907,300   | 0.36             |
| 6  | 徐东升          | 1,783,000   | 0.33             |
| 7  | 陆建江          | 1,677,100   | 0.31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26,764   | 0.30             |
| 9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38,792   | 0.24             |
| 10 | 沈洪波          | 1,322,700   | 0.24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电子）方式召开，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持有的浙江菲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6%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持有的浙江菲达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5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38.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紫光环保、象山环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紫光环保97.96%的股份，象山环保5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杭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环保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吴朝晖、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独立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表决。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将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场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得出的，并经持有证券监管部门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4）股份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62.96%的股份，向环保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象山环保1.00%的股份。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6）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定义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 交易均价79%（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6.63         |
| 前60个交易日    | 6.60         |
| 前120个交易日   | 6.23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1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紫光环保62.96%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向环保集团发行股份数量=象山环保1.00%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按照向上取整精确至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8）发行股份的价格  
为了更好应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可进行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上调整  
上述指标(000001.SHI)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

B、上述指标(000001.SHI)或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10%;

5)调价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期间内,上市公司且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最低值。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9)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在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或自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或自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上述交易日起,则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将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场地为上交所。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首日。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4)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将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6)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7)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在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将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编制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97.96%的股份，环保集团持有的象山环保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杭钢集团、环保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提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导性陈述。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或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所方案，全面负责处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并确定其具体服务内容；  
5、起草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再调整，批准、签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相关协议；  
6、如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并报批；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结果，合理办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具备有效期内取回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28号）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自愿后认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的停牌前21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的收盘价格为93.9元，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1交易日（2021年7月13日）的收盘价格为36.97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年6月15日 | 2021年7月13日 | 涨跌幅    |
|-----------------------------|------------|------------|--------|
| 菲达环保(000052.SHI)股票收盘价(元/股)  | 6.93       | 6.97       | 0.58%  |
| 上证指数(000001.SHI)收盘指数(点)     | 3,566.56   | 3,566.52   | 0.28%  |
| 上证工业类(000004.SHI)收盘指数(点)    | 3,241.00   | 3,239.06   | 3.02%  |
| 创业板上证综指(000001.SHI)收盘指数(点)  | 2,415.00   | 2,416.00   | 0.39%  |
| 创业板工业类指数(000004.SHI)收盘指数(点) | 2,415.00   | 2,416.00   | -2.46% |

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0.58%；剔除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I)收盘指数涨幅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0.30%；剔除期间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2.45%。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达天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在通过《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后，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